

正本

收	文
107年10月17日	
第	保存年限
131	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聯絡人：林采蓁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1

電子郵件：tsc\_lin@motc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75013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7年9月28日召開「研商貨車車輛及駕駛執照管理規定檢討可行性座談會」紀錄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統計處

副本：

部長 吳宏謀

# 「研商貨車車輛及駕駛執照管理規定檢討可行性座談會」 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年9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部1609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司長文瑞

記錄：林采蓁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(如簽到單)

伍、主席致詞(略)

陸、會議結論

一、關於相關公會建議直接提升小貨車噸數為5噸一案，事涉制度重大變革，有必要進一步釐清以下事宜後再召開會議研商。

(一) 有關新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對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，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(以下稱車安中心)確認有無困難點及提出如何調整因應之建議。

(二) 有關使用中車輛重新登檢(改變噸數)部分，請公路總局確認可行性及配套執行方式。

(三) 如定義5噸以下為小貨車，其車輛尺寸規格及軸距是否需加以限制一節，請車安中心研提意見。

(四) 有關小客車管理是否需隨之變動相關規定部分，請車安中心及公路總局研提意見。

(五) 有關已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是否可直接使用或需另做學科訓練部分，請公路總局研提意見。

(六) 有關運輸業管理規定，有無其他困難點部分，請公路總局再盤點確認。

(七) 有關小貨車總重噸數定義為何提升為「5」噸部分，請公路總局從例如尺寸規格及操控性等面向分析提出論述。

(八) 有關路權課題部分，原則由各道路主管機關（包括公路總局、高速公路局及各地方政府）自行考量，本部原則尊重，惟仍列入待盤點議題提醒相關主管機關。

二、現行大客車係有甲乙丙丁四類更細緻之分類管理，貨車部分則沒有，是否參考國外貨車管理作法再多切分一級，從制度長遠性及接軌國際的角度仍值得思考。鑑於重大制度變革應有替選方案，爰下次會議仍採二方案併案討論，請各單位共同思考提出建言。

三、相關公會對本次會議及上開仍待全盤研議議題如有補充資料，均可提供本部、公路總局及車安中心納入研參。

柒、散會(上午 11 時 30 分)